

## 第一銀行

### 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112 年度定性暨下半年定量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附表一) P.1
2.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附表二) P.2
3. 資本適足比率 (附表三) P.3
4. 資本結構 (附表四、附表四之一~四之三) P.4
5.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附表五) P.29
6. 槓桿比率 (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P.34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 (附表七) P.37
2. 關鍵指標 (附表八) P.39
3. 風險性資產概況 (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P.41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附表十) P.45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附表十一) P.48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附表十二) P.49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 (附表十三) P.50
2. 信用資產品質 (附表十四) P.52
3.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附表十五) P.53
4.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附表十六) P.54
5. 信用風險抵減 (附表十七) P.57
6.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附表十八) P.58
7.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附表十九) P.59
8.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附表二十) P.60
9.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七) P.63
10.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附表二十八) P.64

11.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附表二十九)	P.65
12.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附表三十)	P.66
13.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附表三十二)	P.67
14.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附表三十三)	P.68
15.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附表三十五)	P.69
(五) 作業風險：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三十六)	P.71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附表三十七)	P.73
(六) 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附表三十八)	P.74
2.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附表四十)	P.75
(七) 證券化：	
1.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附表四十四)	P.76
2.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附表四十五)	P.77
3.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附表四十六)	P.78
4.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創始機構 (附表四十七)	P.79
5.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投資機構 (附表四十八)	P.81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四十九)	P.82
(九) 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五十)	P.83
2.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 (附表五十一)	P.85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附表五十二)	P.89
(十) 薪酬制度：	
1.薪酬揭露定性資訊 (附表五十三)	P.95
2.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附表五十四)	P.98
3.特殊給付揭露表 (附表五十五)	P.99
4.遞延薪酬揭露表 (附表五十六)	P.100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附表五十七)	P.101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38,596	1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383,078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1.本行隸屬於第一金融控股集團，為其下之子公司。 2.本行單一股東為第一金控，並未對金控集團成員有交叉股/債投資與其他投資之情形。 3.本行與子公司間在資金或資本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註 1：上述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報填報。

註 2：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金額係以 USD 861,051,810 乘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帳匯率 30.705 而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li> <li>2. 每月依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li> <li>3.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li> <li>4. 另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li> </o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b>自有資本：</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37,376,185	217,727,880	237,369,900	217,716,51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2,518,933	42,242,420	42,531,900	42,277,591
自有資本合計數	316,895,118	296,970,300	316,901,800	296,994,108
<b>加權風險性資產：</b>				
信用風險	2,032,188,724	2,021,903,672	2,033,226,102	2,024,717,370
作業風險	101,720,175	91,211,640	103,790,837	92,983,530
市場風險	42,520,900	45,377,633	42,520,900	45,377,63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176,429,799	2,158,492,945	2,179,537,839	2,163,078,53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91%	10.09%	10.89%	10.07%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1%	11.80%	12.59%	11.78%
資本適足率	14.56%	13.76%	14.54%	13.73%
<b>槓桿比率：</b>				
第一類資本淨額	274,376,185	254,727,880	274,369,900	254,716,517
暴險總額	4,537,458,881	4,254,256,403	4,564,916,929	4,281,737,357
槓桿比率	6.05%	5.99%	6.01%	5.9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102,165,000	94,725,000	102,165,000	94,725,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4,460,326	34,460,326	34,460,326	34,460,326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0,025	10,025	10,025	10,025
法定盈餘公積	73,161,890	66,784,896	73,161,890	66,784,896
特別盈餘公積	4,106,928	4,165,691	4,106,928	4,165,691
累積盈虧	23,770,746	23,714,246	23,770,746	23,714,24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5,798,957	7,062,022	15,798,957	7,062,022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01,029	842,907	807,314	853,53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8,091,062	4,940,062	8,091,062	4,940,06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205,761	0	206,498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237,376,185</b>	<b>217,727,880</b>	<b>237,369,900</b>	<b>217,716,517</b>
<b>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 12月 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 12月 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 1月 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 1月 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b>	<b>37,000,000</b>	<b>37,000,000</b>	<b>37,000,000</b>	<b>37,000,000</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 12月 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 1月 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 12月 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 1月 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 12月 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 1月 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 12月 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 1月 1日之後發行者	6,270,000	7,540,000	6,270,000	7,5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 12月 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 1月 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3,640,978	2,223,028	3,640,978	2,223,02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402,359	25,273,796	25,415,326	25,308,96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 (3)</b>	<b>42,518,933</b>	<b>42,242,420</b>	<b>42,531,900</b>	<b>42,277,591</b>
<b>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b>	<b>316,895,118</b>	<b>296,970,300</b>	<b>316,901,800</b>	<b>296,994,108</b>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b>資產總計</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971,723	55,971,723	56,177,368	56,177,3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2,652,417	362,652,417	368,338,445	368,338,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77,587	151,577,587	151,577,587	151,577,58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027,866		3,027,866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3,027,866		3,027,866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549,721		148,549,7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702,422	345,702,422	346,332,027	346,332,02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2,924,233		23,551,7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22,924,233		23,551,764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778,189		322,780,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75,132,672	875,132,672	875,470,627	875,470,62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441,620		3,441,62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3,441,620		3,441,62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71,691,052		872,029,007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37,831,927	37,831,927	44,176,284	44,176,28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63,562	1,363,562	1,366,281	1,366,28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83,508,919	2,383,508,919	2,402,600,036	2,402,600,03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417,406,416		2,436,823,84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3,897,497)		(34,223,80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5,402,359)		(25,415,326)	A79
	其他備抵呆帳			(8,495,138)		(8,808,4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9,421,060	9,421,060	2,867,698	2,867,69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9,403,68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9,403,680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80		2,867,698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1,043	281,043	281,043	281,04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281,043		281,04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505,523	26,505,523	26,681,890	26,681,89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452,654	2,452,654	2,553,775	2,553,77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17,634	7,217,634	7,217,634	7,217,634	
無形資產-淨額			801,029	801,029	807,314	807,314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801,029		807,314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31,445	4,131,445	4,303,972	4,303,97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4,131,445		4,303,972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4,131,445		4,303,972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925,879	2,925,879	3,649,045	3,649,045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2,925,879		3,649,045	
<b>資產總計</b>			<b>4,267,477,496</b>	<b>4,267,477,496</b>	<b>4,294,401,026</b>	<b>4,294,401,026</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7,163,686	277,163,686	279,067,155	279,067,1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9,240	1,969,240	1,969,240	1,969,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8,140,849	18,140,849	18,140,849	18,140,849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40,849		18,140,849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394,423	14,394,423	14,394,423	14,394,423	
應付款項			46,545,431	46,545,431	46,722,175	46,722,1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27,082	4,427,082	4,384,953	4,384,95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502,693,853	3,502,693,853	3,521,407,045	3,521,407,045	
應付金融債券			52,350,000	52,350,000	52,350,000	52,350,000	
	母公司發行			52,350,000		52,35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7,000,000		37,0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270,000		6,270,000	D1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9,080,000		9,08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74,405,129	74,405,129	79,536,316	79,536,316	
負債準備			4,532,666	4,532,666	4,535,344	4,535,344	
租賃負債			2,323,543	2,323,543	2,430,107	2,430,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2,409	7,772,409	7,920,218	7,920,218	
	可抵減			2,086,300		2,234,109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2,086,300		2,234,109	
	超過 10% 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 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086,300		2,234,109	D33
	不可抵減			5,686,109		5,686,10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負債			7,285,313	7,285,313	8,069,329	8,069,329	
<b>負債總計</b>			<b>4,014,003,624</b>	<b>4,014,003,624</b>	<b>4,040,927,154</b>	<b>4,040,927,154</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股本			102,165,000	102,165,000	102,165,000	102,165,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02,165,000		102,165,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4,460,326		34,460,326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025		10,025	E11
保留盈餘			101,039,564	101,039,564	101,039,564	101,039,56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7,205,596		7,205,596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93,833,968		93,833,968	E2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5,798,957	15,798,957	15,798,957	15,798,957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8,091,062		8,091,062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7,707,895		7,707,895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b>權益總計</b>			253,473,872	253,473,872	253,473,872	253,473,87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4,267,477,496	4,267,477,496	4,294,401,026	4,294,401,026	
<b>附註</b>	預期損失			2,719,930		2,402,41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36,625,326	136,625,326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01,049,589	101,049,589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5,798,957	15,798,957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53,473,872	253,473,872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01,029	807,314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8,091,062	8,091,062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6,097,687	16,103,972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37,376,185	237,369,900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7,000,000	37,0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74,376,185	274,369,90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6,270,000	6,27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402,359	25,415,326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或 79)項>第 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項=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1,672,359	31,685,326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0,846,574)	(10,846,574)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3,640,978)	(3,640,978)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846,574)	(10,846,574)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42,518,933	42,531,900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16,895,118	316,901,800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6,429,799	2,179,537,839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91%	10.89%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61%	12.5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56%	14.5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500%	8.5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1.5%	1.5%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	6.36%	6.34%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產比率)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9,393,719	30,021,250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9,403,68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045,145	2,069,863	A158-D33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4,361,337	34,687,647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5,402,359	25,415,326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數	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起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起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b>資本比率</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b>範例：</b>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2年12月31日**

#	項 目	第 10401 (期) B 券	第 10701 (期)	第 1070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G15997	G15998	G15999
2	發行人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59974	TW000G159982	TW000G15999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十條	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3</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270	5,000	7,000
10	發行總額 <sup>4</sup>	6,350	5,000	7,000
11	會計分類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4.3.25	107.5.28	107.9.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4.3.25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sup>5</sup>	-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5%	2.57%	2.36%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	否	否	否



#	項 目	第 10401 (期) B 券	第 10701 (期)	第 10702 (期)
	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 10902 (期)	第 11002 (期)	第 11101 (期)	第 11102 (期)
1	G159A2	G159A4	G159A5	G159A6
2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3	TW000G159A28	TW000G159A44	TW000G159A51	TW000G159A69
4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十條
5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9	10,000	10,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0	5,000	5,000
11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12	109.12.28	110.12.22	111.3.22	111.3.25
13	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21.3.22	無到期日
15	是	是	不適用	是
16	<p>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	<p>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4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	第 10902 (期)	第 11002 (期)	第 11101 (期)	第 11102 (期)
19	1.25%	1.40%	1.05%	1.70%
20	否	否	否	否
21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否	否	否	否
23	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	是	是	是
25	否	否	否	否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267,477,004	4,202,650,099	4,294,400,53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01,029)	(660,650)	(807,314)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3,196,364	20,335,238	13,196,364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38,634	895,765	638,634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61,589,613	301,767,960	262,130,416	
7	其他調整	(4,641,705)	(5,189,925)	(4,641,705)	
8	<b>槓桿比率暴險總額</b>	<b>4,537,458,881</b>	<b>4,519,798,487</b>	<b>4,564,916,929</b>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4,248,771,349	4,160,162,497	4,275,694,87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01,029)	(660,650)	(807,314)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4,247,970,320	4,159,501,847	4,274,887,566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1,163,464	38,674,154	11,163,464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6,096,850	17,958,760	16,096,85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7,260,314	56,632,914	27,260,314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1,000,00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38,634	895,765	638,634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638,634	1,895,765	638,63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865,574,363	2,261,386,431	1,867,450,507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603,984,750)	(1,959,618,471)	(1,605,320,09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261,589,613	301,767,960	262,130,416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74,378,155	270,477,633	274,369,900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 和第 19 項之加總)	4,537,458,881	4,519,798,486	4,564,916,92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05%	5.98%	6.0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風險管理概況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p>	<p>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係基於本行經營策略，並依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暨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訂定之，以控管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本適足性等。</p> <p>2.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p>
<p>2 風險治理架構</p>	<p>除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決與監督層級外，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如下：</p> <p>1.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本行董事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部門之協調運作。</p> <p>2.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執行董事會決定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p> <p>3. 風控管理中心：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控管理中心，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業務，由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執行全行風險管理作業，轄下設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各處依權責制定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並按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執行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另設有六大區域中心負責掌理所轄區域權限內有關徵、授信、擔保品鑑價及貸放後管理等風險管理業務。</p>
<p>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p>	<p>1. 為符合新巴塞爾協定之規範暨建立客觀審核標準，本行逐步發展信用風險評等工具，導入徵信、授信審核流程以衡量風險，藉由信用評等將各審查層級權限劃分，強化風險辨識，並連結覆審預警機制之貸放後管理，以建立完善之授信管理流程。</p> <p>2. 為控管授信之集中度風險，對集團、行業、國家及上市櫃股票(含REITs及ETF)及不動產貸款等建立授信限額管理機制。</p> <p>3. 為使風險管理流程有效地運作，本行建立相關之內部稽核暨內部控制制度。</p>

項目	內容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衡量包括「借款人風險」及「額度特性風險」等兩構面，範圍涵蓋企貸、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等業務，並以系統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期以「客觀一致之信用風險衡量工具」量化風險，控制風險於可容忍之範圍。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除遵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法定授信限額規定外，並定期將授信資產品質、逾放比率、集中度風險及評分客群風險分佈情形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壓測範圍：全行整體(含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美國子行部位，計算在壓力情境下之損益數據，據以反映對資本之影響。</li> <li>2. 情境選定與方法論：結合「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本行壓力測試之精神，以資產組合之概念，考量壓力情境下影響總體經濟指標幅度，評估其對於風險鏈結指標之影響，進而對照違約率表，可產生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機率，並結合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li> <li>3. 管理應用：根據嚴重情境下「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高低陳報核定層級，並由小組成員共同討論並評估可採行之因應措施。</li> </ol>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監測並陳報集團、行業、國家、上市櫃股票(含 REITs 及 ETF)及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風險，且依市場環境變化、業務發展方向與風險控管策略評估修訂風險承擔限額，以掌握風險控管之有效性。</li> <li>2. 根據借戶之信用狀況或額度特性，加強徵取合格金融性擔保品，以強化資本抵減。</li> </o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關鍵指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b>可用資本(金額)</b>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37,376,185	233,477,633	226,530,828	226,643,063	217,727,880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37,376,185	233,477,633	226,530,828	226,643,063	217,727,880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74,376,185	270,477,633	263,530,828	263,643,063	254,727,880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74,376,185	270,477,633	263,530,828	263,643,063	254,727,880
3	資本總額	316,895,118	312,543,849	305,048,105	304,696,842	296,970,300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16,895,118	312,543,849	305,048,105	304,696,842	296,970,300
	<b>風險性資產(金額)</b>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6,429,799	2,188,874,066	2,139,344,371	2,144,029,120	2,158,492,945
	<b>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1	10.67	10.59	10.57	10.09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1	10.67	10.59	10.57	10.09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1	12.36	12.32	12.30	11.80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1	12.36	12.32	12.30	11.80
7	資本適足率(%)	14.56	14.28	14.26	14.21	13.76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56	14.28	14.26	14.21	13.76
	<b>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2.5	1.5	1.5	1.5	1.5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5	4	4	4	4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36	6.09	6.03	5.99	5.54
<b>槓桿比率</b>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537,458,881	4,519,798,487	4,391,973,354	4,395,009,408	4,254,256,403
14	槓桿比率(%)(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05	5.98	6.00	6.00	5.99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05	5.98	6.00	6.00	5.99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973,801,427	931,674,409	929,058,686	885,276,320	846,789,41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54,088,845	734,389,867	728,083,051	728,651,312	683,953,79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9.14	126.86	127.60	121.50	123.81
<b>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065,306,061	3,012,123,578	2,938,636,090	2,922,891,238	2,848,457,836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254,062,156	2,236,502,857	2,175,019,018	2,232,982,848	2,169,489,535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5.99	134.68	135.11	130.90	131.3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012,365,297	1,973,036,673	160,989,224
2 標準法(SA)	2,012,365,297	1,973,036,673	160,989,224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071,939	18,413,780	805,755
5 標準法(SA-CCR)	10,071,939	18,413,780	805,755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 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80,233	1,212,628	94,419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 權投資	0	0	0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2 交割風險	835,800	899,007	66,864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622,592	2,493,719	209,807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6 標準法	2,622,592	2,493,719	209,807
17 市場風險	42,520,900	48,473,750	3,401,672
18 標準法(SA)	42,520,900	48,473,750	3,401,672
19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0 作業風險	101,720,175	91,211,640	8,137,614
21 基本指標法	0	0	0
22 標準法	101,720,175	91,211,640	8,137,614
23 進階衡量法	0	0	0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112,863	3,603,174	409,029
25 下限之調整	0	0	0
26 總計	2,176,429,799	2,139,344,371	174,114,38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012,645,355	1,974,606,423	161,011,628
2 標準法(SA)	2,012,645,355	1,974,606,423	161,011,628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071,939	18,413,780	805,755
5 標準法(SA-CCR)	10,071,939	18,413,780	805,755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 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80,233	1,212,628	94,419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 權投資	0	0	0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2 交割風險	835,800	899,007	66,864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318,116	3,282,302	265,449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6 標準法	3,318,116	3,282,302	265,449
17 市場風險	42,520,900	48,473,750	3,401,672
18 標準法(SA)	42,520,900	48,473,750	3,401,672
19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0 作業風險	103,790,837	92,983,530	8,303,267
21 基本指標法	0	0	0
22 標準法	103,790,837	92,983,530	8,303,267
23 進階衡量法	0	0	0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174,659	3,823,227	413,973
25 下限之調整	0	0	0
26 總計	2,179,537,839	2,143,694,647	174,363,02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或 資本調整項 E	
<b>資產</b>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971,723	55,971,723	61,202,747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362,652,417	362,652,417	363,680,791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1,577,587	151,577,587	58,761,642	0	0	90,577,641	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45,702,422	345,702,422	315,087,450	0	2,018,259	11,824,295	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875,132,672	875,132,672	866,706,865	0	11,094,702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7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0	0	0	620,512	0	0	(620,512)
8	應收款項-淨額	37,831,927	33,221,980	7,706,762	30,904	0	0	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63,562	1,363,562	2,380,002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 額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 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 額	2,383,508,919	2,383,508,919	2,428,460,844	0	0	0	(44,951,925)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淨額	9,421,060	9,421,060	9,421,061	0	0	0	0
14	受限制資產-淨 額							
15	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281,043	281,043	306,533	10,921,746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 淨額	26,505,523	26,505,523	26,501,931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或 資本調整項 E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452,654	2,452,654	2,452,322	0	0	0	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17,634	7,217,634	7,216,656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801,029	801,029	0	0	0	0	801,029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31,445	4,131,445	2,045,145	0	0	0	2,086,300
21	其他資產-淨額	2,925,879	2,925,879	2,931,822	0	0	0	0
22	總資產	4,267,477,496	4,262,867,549	4,154,862,572	11,573,162	13,112,961	102,401,936	(42,685,107)
<b>負債</b>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7,163,686	277,163,686	0	0	0	0	277,163,686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9,240	1,969,240	0	0	0	0	1,969,24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40,849	18,140,849	0	0	0	0	18,140,849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394,423	14,394,423	0	14,762,458	0	0	(368,035)
28	應付款項	46,545,431	46,545,431	0	0	0	0	46,545,431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27,082	4,427,082	0	0	0	0	4,427,082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1	存款及匯款	3,502,693,853	3,502,693,853	0	0	0	0	3,502,693,853
32	應付金融債券	52,350,000	52,350,000	0	0	0	0	52,350,000
33	特別股負債							
34	其他金融負債	74,405,129	74,405,129	0	7,716	0	0	74,397,413
35	負債準備	4,532,666	4,532,666	0	0	0	0	4,532,666
36	租賃負債	2,323,543	2,323,543	0	0	0	0	2,323,543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2,409	7,772,409	0	0	0	0	7,772,409
38	其他負債	7,285,313	7,285,313	0	0	0	0	7,285,313
39	總負債	4,014,003,624	4,014,003,624	0	14,770,173	0	0	3,999,233,45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4,281,950,631	4,154,862,572	11,573,162	13,112,961	102,401,93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4,770,173	0	14,770,173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267,180,458	4,154,862,572	(3,197,011)	13,112,961	102,401,936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93,610,458	93,610,458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59,881,036)	0	0	0	(59,881,036)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5,889,007	0	5,889,007	0	0
7 評價差異	1,532,286	0	1,532,286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4,248,473,029	33,764,628	13,112,961	42,520,9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項目為「應收款項-淨額」，因應收承兌票款【4,609,947(千元)】雖帳列表內但於資本計算屬於表外，不需納入計算，故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將該金額扣除，使該項目之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財務報表產生差異。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主要為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及 Delta-plus 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計算；另外，受到部分產品部位之資本計提率不同的影響。綜上所述原因，使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目的之暴險額產生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金融商品評價應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平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惟其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通過後方得採用，且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本行於模型驗證文件中說明風險因子使用原則並建檔；另文件內容包括市場資料來源、使用價格(買價、賣價或是中價)、適用之金融商品、市場資料收集之時間、曲線插補方式以及替代數據等。 本行依據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CV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p>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p>	<p>一、有關各業務推展與訂價時，應考量風險承擔能力。業務績效之衡量應依風險成本調整，各項損失準備由風險產生之單位承擔之。</p> <p>二、本行建立有效評估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提存之適足性並允當表達業務績效。</p>
<p>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一、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係基於本行經營策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制訂而成，並報送董事會核決通過。</p> <p>二、目前本行所設定之信用風險限額，包含集團別、行業別、上市櫃股票擔保品別、企金評等別、國家別及不動產貸款等風險上限，係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授信審核處及風險管理處訂定，經總經理核定，並呈報董事會備查，核定程序嚴謹且具約束力。</p>
<p>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p>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決與監督層級，有關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等均應受董事會監督管理。</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本行董事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部門之協調運作。</p> <p>三、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執行董事會決定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p> <p>四、風控管理中心：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控管理中心，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業務，由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執行全行風險管理業，轄下設有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六大風控區域中心，各處依權責制訂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並按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執行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風控區域中心則掌理所轄區域權限內有關徵信、授信、擔保品鑑價及貸放後管理等風險管理業務。</p>
<p>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p>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係以法令遵循為主要依據，供以制訂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相關指標，除依頻率執行控管外，另定期檢視進行調整。</p> <p>二、董事會轄下之稽核單位負責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並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意見。</p>

項目	內容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本行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就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制度性架構及報告線設計等予以評估，並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改進建議。</p> <p>主要報告內容包括如下事項：</p> <p>一、 評估主要風險程度與趨勢及其對資本之衝擊程度。</p> <p>二、 衡量風險評估模型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條件及其合理性。</p> <p>三、 判定本行資本水準是否足以因應各項風險，及是否符合資本適足性目標。</p> <p>四、 基於風險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調整因應之策略計畫。相關單位或人員應依全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之規定，就主要風險定期向上層單位或高階管理階層呈報風險控管情形。</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本行資產負債表之淨額結算遵循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法中，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抵減工具(Credit risk mitigation)處理原則辦理。在認定合格擔保品與計算擔保品之風險抵減效果時，本行採用複雜法計算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亦即以認定之擔保品價值來降低暴險額，且將暴險和擔保品之期間、幣別不對稱所產生之影響納入考量。其中，應用法定折扣比率對交易對手暴險部位及其提供之擔保價值作折扣比率之調整。</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五、 本行擔保品估價係依據本行建立之「擔保品鑑價準則」、「擔保品鑑價作業要點」及「擔保品鑑價應注意事項」等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鑑價工作。</p> <p>六、 擔保品估價劃分為總行或區域中心權限、分行經理權限，於業務執掌及權責範圍內進行擔保品估價作業，以管理作業風險。</p> <p>七、 法金授信案件之擔保品每年定期辦理重新估價，以適時反映擔保品價值，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p>本行依據借戶之信用狀況或額度特性，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或保證，除採用系統建檔以了解集中度資訊外，另定期監測並陳報集團、行業、國家、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授信及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風險，且依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及風險控管策略評估修訂風險承擔限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信用資產品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2,377,181	2,419,455,769	2,658,452	2,419,174,498
2	債權證券	0	554,465,885	0	554,465,885
3	表外暴險	0	1,865,572,282	272	1,865,572,010
4	總計	2,377,181	4,839,493,936	2,658,724	4,839,212,393
違約定義：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013,464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251,813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52,433
4	轉銷呆帳金額	3,713,717
5	其他變動	1,878,054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377,181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2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一、”逾期”定義：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原承作利率或銀行新承作同類風險放款之利率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應予列報。 二、”減損”定義：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 附錄 A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本行考慮上述定義並參考 97 年 9 月 24 日銀行同業公會全授字第 0971000003A 號函減損客觀證據建議，定義如下： (一)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二)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三)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四)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五)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六)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七)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八)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九)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十)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十一)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十二)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十三) 符合本行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目前無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項目		內容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一、依據主管機關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簡稱：IFRS9)，並訂定「第一商業銀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p> <p>二、依本行要點，放款與放款衍生之應收款(含表外項目)，減損評估方式區分為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p> <p>三、評估方法係依據 IFRS9 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簡稱 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簡稱 Stage 2)和「信用減損」(簡稱 Stage 3)三階段，Stage 1 以「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估算減損；而 Stage 2 及 Stage 3 則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減損。</p>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 定量揭露

###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總暴險額
1 年以內	855,720,156
1~7 年	734,420,367
7 年以上	827,265,893
合計	2,417,406,416

###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總暴險額	已減損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轉銷金額
民營企業	1,200,135,915	4,555,977	1,178,585	1,555,434
公營企業	19,500,000	-	-	-
政府機關	37,937,622	2	1	-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	-	-	-
非營利團體	4,264,264	11,816	2,303	-
私人	838,609,949	1,694,161	232,335	579,350
金融機構	-	-	-	-
海外及其他	316,958,666	6,254,446	1,016,396	4,409,342
合計	2,417,406,416	12,516,402	2,429,620	6,544,1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總暴險額	已減損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轉銷金額
亞洲	2,254,062,683	8,848,008	1,795,688	2,340,228
歐洲	25,837,746	1,775,742	341,457	1,729,444
北美洲	85,538,544	1,892,652	292,475	1,656,359
中美洲	-	-	-	-
大洋洲	51,967,443	-	-	818,096
合計	2,417,406,416	12,516,402	2,429,620	6,544,126

##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85,931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1,314,741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1,587,705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861,825
逾期 2 年以上	248,867
總計	4,099,069

##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 信用風險抵減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059,804,380	148,944,006	88,073,377	210,426,112	0	0	0
2 債權證券	554,216,042	0	0	249,843	0	0	0
3 總計	2,614,020,422	148,944,006	88,073,377	210,675,955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606,131	124,277	19,182	24,047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皆為金管會審核通過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本次報表揭露期間未有變動。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針對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皆比照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信用風險標準法擬定之規則辦理。其中，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採用之對應流程遵循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法中，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皆遵守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信用風險標準法(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 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 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 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039,167,831	156,846,550	1,039,167,831	1,275	2,908,177	0.28%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4,401,631	24,536,405	4,401,631	0	889,053	20.20%
3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 交易對手)	539,071,249	10,704,202	539,071,249	327,530	204,050,934	37.83%
4	企業(含證 券與保險公 司)	676,894,343	795,940,346	614,605,622	52,539,777	575,836,877	86.31%
5	零售債權	212,410,608	512,983,699	192,171,875	6,130,500	88,436,660	44.60%
6	不動產暴險	1,551,960,158	364,560,808	1,546,274,186	22,875,910	1,032,280,988	65.79%
7	權益證券投 資	51,512,731		51,512,731		65,618,251	127.38%
8	基金及創業 投資事業之 權益證券投 資	1,180,233	0	1,180,233	0	1,180,233	100.00%
9	其他資產	78,263,787	0	78,263,787	0	47,457,219	60.64%
10	總計	4,154,862,571	1,865,572,010	4,066,649,145	81,874,992	2,018,658,392	48.6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35%	50%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1	主權國家	1,034,321,285			0	1,616,260		1,756,67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4,390,723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236,316,952		292,870,59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9,622,674			0	53,349,782		59,364,253
5	零售債權	0			0	112,801,487		163,411
6	不動產暴險							
7	權益證券投資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9	其他資產	33,724,421				187,330		0
10	總計	1,087,668,380	0	0	0	408,662,534	0	354,154,9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H	I	J	K	L	M	N
1	主權國家		1,011,478	463,408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908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9,929,200	282,029		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533,456,485	1,352,205		0		
5	零售債權	78,619,102	6,494,466	223,909		0		
6	不動產暴險							
7	權益證券投資		42,109,051		9,403,680	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1,180,233
9	其他資產		42,306,891	0	2,045,145			
10	總計	78,619,102	635,318,479	2,321,551	11,448,825	0	0	1,180,23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風險權數 X		FBA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T
暴險類型							
1	主權國家						1,039,169,10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401,631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539,398,77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667,145,399
5	零售債權						198,302,375
6	不動產暴險			729,513,438	627,245,025	212,391,633	1,569,150,096
7	權益證券投資						51,512,731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 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1,180,233
9	其他資產						78,263,787
10	總計	0	0	729,513,438	627,245,025	212,391,633	4,148,524,1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於考量業務需求及資本耗用下，綜合分析各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本適足率、壞帳情形及獲利能力等資訊，由授信審核單位針對各交易對手核給不同之信用風險限額，並監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使用情形。</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與各類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往來金融商品前，均簽訂金融交易契約文件(例如:ISDA 合約、金融總約定書等)，確保交易對手違約時，本行得依淨額結算，主張交易債權與交易債務相互抵銷以確保本行債權。且透過向交易對手收取期初擔保品及依變動保證金約定(例如:ISDA 的 CSA 附約等)徵補具有流動性及市場價值，並可用於抵銷本行債權之擔保品，以管理降低本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另，本行亦將支付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擔保品存放於隔離帳戶中，減少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違約時本行可能發生的信用風險損失。</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當交易對手有債信評等降級、合併或重大財務危機等異常情形，或因突發事件造成市價劇烈變動時，即檢視呈報交易對手未到期契約暴險情況，並採行適當因應措施。此外，透過對主要市場風險因子進行壓力測試，檢視客戶暴險額增加暨保證金徵補情況，用以評估管理本行錯向風險暴險。</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每日監控本行存出擔保品情形，並每月評估當自身評等遭調降時，需增提擔保品金額對本行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衝擊。當對資金流動性有重大影響時，將即研議相關緊急應變措施。</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719,449	8,436,427			15,597,028	8,233,496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221,799	260,425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8,493,92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96,338	1,532,286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84,367	1,101,113		4,310,861	6,019,096					11,515,43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7,713	3,704,997		2,744,793			6,467,503
5	零售債權								21,367			21,367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84,367	1,101,113		4,328,574	9,724,093		2,766,160			18,004,30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107,833				
現金-其他幣別		5,447,257		2,058,046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407,637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13,385,930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5,555,090		2,058,046		14,793,56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本行無部位)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45,732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1,308	42,052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4,173	3,28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20,000	40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衡酌本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內控目標，訂定作業風險胃納說明書，據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供全行確實遵循。</p> <p>2.作業風險管理為各級人員之責任，除遵循內控內稽制度及有關規範從事各項營運活動外，就本身職掌範疇直接負責風險管理。</p> <p>3.作業風險管理方式區分為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等，並配合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CSA）、控制自我評估（CSA）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導入及逐步落實，以發揮風險控管效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核定層級，核定並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衡量、評估、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高階管理者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相關方法及程序，以管理作業風險。</p> <p>2.本行採集權式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功能，規範各自權責劃分及報告線體制。</p> <p>(1)全行各單位應於業務執掌及權責範圍內進行日常營業活動之控管及落實作業風險管理。</p> <p>(2)總行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規劃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並進行全行暴險監控及報告。</p> <p>(3)稽核單位負責獨立查核與評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有效運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風險辨識及評估採標準化的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作業方式，使管理者得以觀察作業風險輪廓，及持續監控所發現的潛在作業風險，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或沖抵。</p> <p>2.總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陳報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項 目	內 容
	3.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等作業風險事件，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所屬業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依各自程序陳報總稽核及高階管理者；如有違反法規遭致主管機關懲處情事者另向法規遵循部門陳報。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透過保險方式，以移轉/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經由定期辨識評估風險及控制措施，確保抵減工具之持續執行。 2.為降低因火災、爆炸、颱風、地震、搶劫、擠兌、罷工及其他重大事件導致之營業中斷潛在損失，本行訂有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畫及執行辦法供各單位遵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標準法(SA)」計提資本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45,627,684	
111年度	55,160,403	
112年度	60,523,593	
合計	161,311,680	8,137,61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在董事會核定市場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達到績效與風險平衡及資本運用效益最佳化之目的。</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綜合考量各項業務決策與財務預算等經營活動，建立適當的市場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並因應市場變動趨勢而定期修正。 (2) 依據不同業務的特性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納入作業流程規範，並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3)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及成效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曝險情況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相關措施。</p>
<p>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本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策略政策、風險容忍度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負責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等事項。</p> <p>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風險管理處，獨立於金融交易業務單位，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風險評估工具之訂定、開發、修改與監督執行等工作，從客觀立場評量業務單位風險承擔情形。</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1. 市場風險管理範疇： 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本行預期及非預期損失，其中影響市場價格變動計有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特點： 將市場風險依其風險因子，區分不同投資組合每日評估監控與管理，並採用 VaR 或 Greek 值等風險量化指標，衡量市場風險曝險程度。市場風險報告除了反應其風險暴險程度外，更是管理階層動態且適時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參考資料。</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6,791,086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39,281
3	外匯風險	5,047,907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
6	敏感性分析法	242,626
7	情境分析法	-
8	證券化商品	-
9	總計	42,520,9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房屋貸款				13,112,961		13,112,961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b>企業型(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b>總計</b>				13,112,961		13,112,96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5.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6.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7.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8.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9.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10.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b>企業型(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b>總計</b>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 50 %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 50 %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 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13,112,961						13,112,961				2,622,592				209,807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13,112,961							13,112,961				2,622,592				209,807	
2 非傳 統型 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13,112,961							13,112,961				2,622,592				209,80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涵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藉助業務經營、資金管理策略以及適當管理與避險措施，將風險有效控制在適當範圍之內，以達成收益極大化，並避免本行遭受任何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重大風險。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並兼顧業務成長，制定各項利率敏感性監測指標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IRRBB)情境及公版程式計算對本行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如落在警戒區時，則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以下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1) 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之訂價策略。 (2) 調整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期限及訂價策略。 (3) 調整債券及票券之期限結構。 (4) 業務增強活動或產品結構調整。 (5) 運用金融期貨、換利、換匯、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性交易，並依本行避險之相關規定辦理。</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最高決策機構，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評估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各業務主管副總擔任委員，每月以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其功能係秉承董事會決議之資產負債管理政策進行專業管理，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情形與相關建議事項。風險管理處為各項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與報告單位，財務處為控管日中流動性部位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利率風險衡量以重訂價風險為主要考量，目前 ALM 系統已納入評估對於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重訂價期差的風險(即重訂價風險)，而其餘風險因子則於試算時參考使用。各項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按月陳報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列入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報告事項，每季並提報董事會，以供決策參考。</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若因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之資產或負債所作避險性交易或停損之議決，則另依據「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商品避險政策」相關規定，進行避險性交易流程與衡量，並將避險效果之評估陳報總經理與風險管理委員會。</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p> <p>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據以訂定「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範，制定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指標、限額、控管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確保在目前或不同壓力情境下，銀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需求。</p> <p>(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為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風險衡量制度並訂定相關監控指標與控管方式，其內容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議決後實施。主要就流動性風險指標、現金流量缺口進行相關監控，並將各項風險指標管理情形、資產負債配置分析與建議，定期陳報予高階管理層作為決策之參考。若流動性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行「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掌理各業務之副總經理擔任委員，通常每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其功能係秉承董事會決議之資產負債管理政策進行專業管理，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情形與相關建議事項；風險管理處則為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與報告單位，財務處為控管日中流動性部位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定期監控包含存放比、存款流失率、流動準備比率、期距缺口占資產比率等限額指標及執行壓力測試。風險管理單位每月編製流動性管理報表，藉以檢視全行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是否均符合規定，將監測結果按月陳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列入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之參考。</p>

項 目	內 容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本行於貨幣市場取得資金之管道以拆款及 SWAP 為主)，由於各銀行均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等管理規定，因此實務上本行不易集中於單一對手取得大量資金，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若遭遇緊急或突發性事件、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逾越目標限額、評估存在內外部警訊、或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後，資金缺口為負且採取因應方案措施後仍無法弭平缺口者，可能導致本行流動性嚴重不足而發生重大流動性危機之虞時，則依本行「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啟動相關應變計畫，並依危機事件屬性，採行適當因應策略或措施，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確保銀行正常營運。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每年年初蒐集期底各項業務基於契約層面的相關資產負債資料，設計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及整體市場環境危機之壓力情境，產出套用壓力情境後結果，召開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演練會議研擬適當因應方案，完成壓力測試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當擠兌、弊案等突發事件、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逾越目標限額或評估存在內外部警訊、或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後，資金缺口為負且採取因應方案措施後仍無法弭平缺口者，經評估可能引發本行流動性危機之虞者，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依事件危機程度及危機事件屬性，研擬及採行適當之因應策略或措施，並陳報處理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sup>1,2</sup> A	加權後金額 <sup>3</sup> B	未加權金額 <sup>1,2</sup> C	加權後金額 <sup>3</sup> D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995,671,693	973,801,427	954,738,291	931,674,409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280,713,052	149,023,548	2,230,719,531	145,057,512
3	穩定存款	1,170,265,797	37,978,822	1,154,862,765	37,471,835
4	較不穩定存款	1,110,447,255	111,044,726	1,075,856,766	107,585,677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327,231,504	684,596,809	1,297,958,720	656,280,105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071,057,825	428,423,130	1,069,464,359	427,785,744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56,173,679	256,173,679	228,494,361	228,494,361
9	擔保融資交易	1,180,436	0	1,653,062	1,393,609
10	其他要求	1,748,649,618	344,994,642	1,731,730,087	351,614,779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13,767,801	213,767,801	215,977,945	215,977,945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254,813,129	111,132,743	1,226,926,707	108,863,56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5,123,690	15,123,690	21,698,830	21,698,83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64,944,998	4,970,408	267,126,606	5,074,443
16	現金流出總額	5,357,774,611	1,178,614,999	5,262,061,400	1,154,346,004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79,438,435	154,693,119	169,423,135	139,234,686
19	其他現金流入	269,833,034	269,833,034	280,721,451	280,721,451
20	現金流入總額	449,271,469	424,526,153	450,144,586	419,956,137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4</sup>		973,801,427		931,674,40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4</sup>		754,088,845		734,389,86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9.14		126.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LCR 呈穩定水準，無重大變動。</li> <li>•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li> <li>• 以第一層資產為為主，2023 年 9 月及 12 月各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93.53%、93.82%；第二層 A 級資產比重次之，2023 年 9 月及 12 月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4.85%、4.78%；第二層 B 級資產比重，2023 年 9 月及 12 月僅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62%、1.40%。</li> <li>• 其他附註說明：無</li> </ul>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sup>註</sup>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	24010

		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E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J	
	無到期日 <sup>3</sup>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sup>3</sup>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b>可用穩定資金</b>											
1	資本：	293,878,201	0	0	33,350,000	327,228,201	288,507,150	0	0	33,350,000	321,857,150
2	法定資本總額	293,878,201	0	0	33,350,000	327,228,201	288,507,150	0	0	33,350,000	321,857,150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 戶存款：	1,409,939,360	467,717,501	330,546,118	73,992,653	2,117,293,245	1,384,048,384	475,426,016	302,182,032	70,111,873	2,070,792,690
5	穩定存款	759,852,013	169,077,351	189,428,838	52,047,880	1,114,488,172	754,192,607	168,894,427	180,713,523	51,188,671	1,099,799,201
6	較不穩定存款	650,087,347	298,640,150	141,117,280	21,944,773	1,002,805,073	629,855,777	306,531,589	121,468,509	18,923,202	970,993,489
7	批發性資金：	476,170,437	932,051,900	78,894,018	67,025,579	611,235,519	498,584,355	893,491,685	78,085,461	71,005,765	610,550,932
8	營運存款及於 機構網路中合 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 金	476,170,437	932,051,900	78,894,018	67,025,579	611,235,519	498,584,355	893,491,685	78,085,461	71,005,765	610,550,932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 依存之負債	0	340,948	0	0	0	0	531,362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 益：	81,266,096	67,334,618	2,570,833	9,598,020	9,549,096	84,084,832	62,985,957	2,996,679	4,333,761	8,922,806
12	NSFR 衍生性 商品負債淨額				5,171,251					0	
13	非屬上述類別 之其他負債及 權益項目	81,266,096	67,334,618	2,570,833	4,426,769	9,549,096	84,084,832	62,985,957	2,996,679	4,333,761	8,922,806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 額					3,065,306,061					3,012,123,578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18,243,081					103,041,975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20,472,660	967,073,630	239,148,149	1,792,396,490	1,959,225,201	19,395,578	923,297,810	251,748,350	1,776,294,986	1,948,199,527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100,00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211,900,368	9,466,312	20,930,484	57,448,695	0	169,695,399	3,060,149	27,526,660	54,511,045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638,561,961	193,516,406	817,940,007	1,110,005,180	0	633,442,162	208,061,532	824,336,865	1,120,275,771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51,660,060	11,880,980	6,415,030	35,940,290	0	36,699,862	28,637,522	5,812,166	36,446,600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44,433,724	27,062,669	644,060,381	470,438,175	0	42,513,581	26,265,070	618,914,387	451,394,972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39,866,596	24,956,920	563,806,739	398,886,141	0	38,176,258	24,435,394	545,357,924	385,788,479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0,472,660	72,177,577	9,102,762	309,465,618	321,333,151	19,395,578	76,646,668	14,361,599	305,517,074	321,917,739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340,948	0	0	0	0	531,362	0	0	0
26	其他資產：	98,537,749	51,288,118	0	13,775,740	108,882,809	95,171,646	49,850,083	0	25,657,320	118,840,594

27	實體交易商品	1,479				1,257	1,460				1,241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116,704	99,199				127,615	108,473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0	0				14,690,817	14,690,817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167,117	3,167,117				2,841,821	2,841,821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8,536,270	51,288,118	0	10,491,919	105,615,236	95,170,186	49,850,083	0	7,997,067	101,198,242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519,758,128	67,711,065				1,494,053,313	66,420,779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254,062,156					2,236,502,875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					135.99					134.6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資產項目為政策性紓困貸款；負債項目為央行融資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2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母公司(金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子公司經營成效、市場資訊，審視薪酬制度合理性。</li> <li>2. 銀行董事會：審閱本行薪酬制度之合理性。</li> <li>3. 人力資源處：負責員工薪酬制度之規劃、設計及修正作業。</li> </ol>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韋萊韜悅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諮詢之業務內容	參與該公司每年之整體薪酬調查。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國外分行需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薪酬政策僅適用於台灣地區聘用之各類員工。
	<b>員工類型</b>	<b>類型描述</b>
4	高階管理人員	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本行各區域中心主任、各處處長、室主任及各分行經理。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員工穩定收入，確保員工生活穩定，得安心於職場發揮。</li> <li>2. 確保員工薪酬競爭力，以提升員工留任率。</li> <li>3. 薪酬與人員表現(當年度考核、績效及是否有稽核查核缺失事項)相連結，提供員工持續進步之動能。</li> </ol>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因本行無薪酬委員會，爰各項薪酬制度之修正，皆於本行董事會通過後，送請母公司(金控)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與其監管之業務單位分屬不同功能中心，獨立因應公司各項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並按考核成果連動薪酬。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薪酬之設計已有考量經營風險、市場環境變化風險及人員作業、道德等風險因素。</li> <li>2. 本行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制度評量指標除「稅前盈餘達成率」、「ROE」外，另加入「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以確保衡酌資產品質健全度，顯示本行非僅追逐利潤，已將風險納入評量。</li> <li>3. 當年度單位如有稽核糾正之缺失事項，將影響該單位之評等及獎金總額；另其人員當年度之調薪及獎金亦與該單位及該員表現(當年度考核、績效及是否有稽核查核缺失事項等)相連結，提供員工持續進步之動能。本行業務人員銷售商品相關之薪酬制度已加入 KYC、稽核、客訴情形等非財務指標，並採取遞延發放制度，避免員工為追逐報酬有不當銷售之道德風險。</li> </ol>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整體：依訂定之「稅前盈餘達成率」、「ROE」、「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四項指標達成情形，影響整體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總額。</li> <li>2. 業務別：依掌理事務或業務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連結績效，影響總行及分行各單位之獎金總額。</li> <li>3. 個人：依直屬主管設定年度 KPI 達成情形及職能表現情形予以考核，影響個別員工年度晉級調薪幅度、獎金與員工酬勞發放。</li> </ol>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首依年度「稅前盈餘達成率」、「ROE」、「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四項指標計算當年度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總額，次依單位績效達成情形分配獎酬，再依個人績效與其職能表現，發放予個人。</li> <li>2. 銷售金融商品獎金，則依本行整體銷售情形核定獎金總額，再依個人之「財務指標(銷售情形)」及「非財務指標(KYC、稽核、客訴)」等因素核算個人獎金。</li> <li>3. 當年度單位如有稽核糾正之缺失事項，將影響該單位之評等及獎金總額；另其人員當年度之調薪及獎金亦與該單位及該員表現(當年度考核、績效及是否有稽核查核缺失事項等)相連結，提供員工持續進步之動能。</li> </ol>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依年度「稅前盈餘達成率」、「ROE」、「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四項指標計算當年度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總額，此四項指標依重要程度予以不同配分，任一項指標有弱化情形，皆可能影響本行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總額。</li> <li>2. 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稅前盈餘達成率」、「逾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與預算目標相比；「ROE」與放款收益率相比。</li> </ol>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1. 員工獎金及員工外部獎勵金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酬勞則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3. 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適用本行全體員工 4. 銷售金融商品之獎金：適用本行具銷售事實之員工

(G)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31	222
2		總固定薪酬(3+5+7)	35,671	398,165
3		現金基礎	35,671	398,165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31	222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7,419	245,162
11		現金基礎	37,419	245,162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73,090	643,32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111 年度變動薪酬含 2 位高階管理人員屆齡退休之退休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本行無特殊給付項目	本行無特殊給付項目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本行無遞延薪酬項目)**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b>高階管理人員</b>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b>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b>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b>合計</b>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附表五十七】(本表目前無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